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玉美
　　陳德興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孫裕傑律師
　　吳明益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阮毓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2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陳德興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。

上訴人林玉美之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林玉美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陳德興自民國104年2月間起，藉故向伊法定代理人阮毓琇之配偶陳義豐索討金錢遭拒，因而多次恫嚇陳義豐，陳德興之配偶即上訴人林玉美為安撫陳德興之情緒，乃央請伊簽發支票交付，並允諾會將票款返還，伊始於104年7 月5日簽發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受款人為林玉美，面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58萬元之支票7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付林玉美，經林玉美將系爭支票背書轉讓予陳德興，嗣均經如數兌領票款。惟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兌領票款獲有利益，並無法律上原因，且伊簽發系爭支票交付，係受上訴人恫嚇、詐欺等共同侵權行為所致等情。扣除陳德興應給付58萬元本息部分業經判決確定，爰依不當得利、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陳德興給付300 萬元、林玉美給付300 萬元，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，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另一人於該給付範圍

內同免給付義務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陳義豐前因需要資金週轉，由陳德興提供其與訴外人陳慈美共有之重測前花蓮縣○○鄉○段000000000地號等10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作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阮毓琇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及訴外人郭榮華借款之擔保，嗣經陳德興與陳慈美出售上開土地，並以所得價金代為償還上開債務，被上訴人始簽發系爭支票交付，伊等受領系爭支票，係有法律上原因，且伊等並未以詐欺或脅迫方式使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查被上訴人於104年7月5日簽發受款人為林玉美之系爭支票交付林玉美收執，經林玉美將該支票背書轉讓予陳德興，嗣經陳德興如數兌領票款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。依林玉美、阮毓琇、陳義豐之錄音對話譯文，陳義豐表示：「反正就是總共358萬嘛，開成7張票…阿嬸（即林玉美）有承諾說她在這個到期日至少是當天啦，（林玉美回應：嘿啦）不然就前一天，她會把錢匯進來，然後讓我們把這票兌現回去，等於是安撫三叔（即上訴人陳德興）他的情緒這樣子啦，對嗎，這樣齁？」，林玉美回應：「恩恩，對啊！」，陳義豐表示：「剛不是三嬸她有說了她就是會最慢在當天，一定會讓我們自己來得及軋這張票回去這樣啦，對嗎？」，林玉美回應：「對啊、對啊」，可知林玉美對於陳義豐表示簽發交付系爭面額358萬元支票係為安撫陳德興情緒，並由林玉美負責返還該票款等情，均表肯認，倘陳義豐所述非真，林玉美當無附和表示肯認之理，參酌陳德興於104年7月1日書寫予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阮毓琇之配偶陳義豐之信函稱「…如今要向你們所（索）回我該得的利潤300萬，加58萬前金…我要求358萬可以給你們分開3條交由8、9、10月支付。我下星期若還未拿到支票，後續我若有損你們怡園聲譽，若（莫）怪我不顧親情…」等語，足認被上訴人於同年月5日簽發系爭支票，與陳德興撰寫上開信函有相當關連，堪認被上訴人係為安撫陳德興情緒，且林玉美承諾會返還該票款，始簽發系爭支票交付林玉美。次查上訴人雖辯稱：陳義豐前因需要資金週轉，由陳德興提供其出資40

0餘萬元與訴外人陳慈美共同購買之系爭土地，作為阮毓琇向兆豐銀行及郭榮華借款之擔保，嗣經陳德興與陳慈美出售系爭土地，並以所得價金代為償還上開債務，伊應分得358萬元云云。惟查有關系爭支票簽發之原因，上訴人於第一審辯稱兩造有長期借貸關係云云，已與其嗣後改稱系爭土地為其出資購買等情不符，況系爭土地既經出售，價金理應歸出賣人取得，陳德興豈有向被上訴人或陳義豐等人索討定金58萬元、利潤300萬元之理？而證人郭榮華亦證稱：陳義豐曾以系爭土地設定抵押向伊借錢，嗣陳義豐出售該土地以價金清償債務，係由被上訴人匯款給伊，整個借錢及設定抵押、還錢之過程，伊從未接觸過陳德興，都是陳義豐找代書辦理等語，又系爭土地於登記陳德興為其所有權人之前，即以980萬元出售予訴外人王浩良，亦為兩造所不爭，倘陳德興確有出資400餘萬元，則其於上開104年7月1日信函內，豈會隻字不提要求返還出資400餘萬元，卻僅要求給付利潤300萬元之理？上訴人上開所辯，要難採信。上訴人既不能證明陳德興因系爭土地買賣一事，有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代墊定金58萬元及分得利潤300萬元之權利，自難認上訴人有受領系爭支票票款之法律上原因。復查被上訴人既已交付系爭支票予林玉美，而林玉美取得系爭支票後即轉讓予陳德興等情，為上訴人所不爭，即已事涉被上訴人之票據信用，參酌陳德興嗣於104年7月9日恐嚇陳義豐之父陳勝德，復於同年10月19日公然侮辱並恐嚇陳義豐之母王美玉，有第一審法院105年度易字第119號刑事案卷及判決書可參，自難僅因被上訴人仍如期支付系爭支票票款，即認被上訴人上開主張不實。再查林玉美為系爭支票受款人，並承諾會返還系爭支票票款，顯非陳德興之代理人或使者，且被上訴人與林玉美既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，林玉美取得系爭支票即取得票據執票人之權利，其受有利益甚為顯然，至其嗣後如何轉讓陳德興、其轉讓是否有對價關係，無從否定林玉美並未受有利益，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票款，並無法律上原因，應堪採信。其給付即自始欠缺原因，上訴人因此受有兌領系爭支票票款之利益，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

返還30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又查上訴人係因民法第179條規定之偶然競合，導致對被上訴人各負給付300 萬元之責，兩人之給付義務具有客觀同一目的，且各負有全部之給付義務，上訴人彼此間自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。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，請求陳德興、林玉美各給付300 萬元本息，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另一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。

關於廢棄發回（即原判決關於駁回陳德興之上訴）部分：

按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，須當事人間有財產之損益變動，即一方受財產之利益，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，且無法律上之原因。在給付之不當得利，係由為給付之人向受領給付之人請求返還利益，基於債之相對性，給付者不得對受領給付者以外之人請求返還利益。查被上訴人簽發以林玉美為受款人之系爭支票，係交付林玉美收執，經林玉美將該支票背書轉讓予陳德興，嗣經如數兌領票款等情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果爾，陳德興係因林玉美背書轉讓取得系爭支票，其與被上訴人間，並不存有給付關係，能否謂被上訴人得對陳德興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？尚非無疑。原審見未及此，竟謂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陳德興返還本件不當得利，不無可議。陳德興上訴論旨，指摘上開不利於己部分之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關於駁回上訴（即原判決關於駁回林玉美之上訴）部分：

原審認定林玉美取得系爭支票，並無法律上原因，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林玉美給付300萬元本息，為有理由。爰就此部分為林玉美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林玉美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陳德興之上訴為有理由，林玉美之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蕭　胤　瑮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